

南阳市鸭河口水库运行保障中心矩阵综合 门户平台及无人机智能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南阳市鸭河口水库运行保障中心矩阵综合门户平台及无人机智能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南阳市政采项目-2025-30

标段编号：南阳市政采项目-2025-30-01

采购人：南阳市鸭河口水库运行保障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首招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



南阳市鸭河口水库运行保障中心矩阵综合 门户平台及无人机智能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南阳市鸭河口水库运行保障中心矩阵综
合门户平台及无人机智能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南阳政采磋商-2025-30

标段编号：南阳政采磋商-2025-30-01

采购人：南阳市鸭河口水库运行保障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首招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

目 录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采购人拟就下述项目以竞争性磋商方式组织采购活动，欢迎潜在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磋商。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南阳政采磋商-2025-30
2. 项目名称：南阳市鸭河口水库运行保障中心矩阵综合门户平台及无人机智能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120.00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20.00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南阳政采磋商-2025-30-01	南阳市鸭河口水库运行保障中心矩阵综合门户平台及无人机智能管理系统建设	1200000.00

5. 采购内容或服务要求

5.1 采购内容：南阳市鸭河口水库运行保障中心矩阵综合门户平台及无人机智能管理系统建设；

5.2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5.3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5.4 质保期：一年；

5.5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6 标段划分：本项目分为 1 个标段；

6. 合同履行期限：/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否。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3.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8.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起到投标截止时间；

9.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预留金额___万元或预留___%份额。

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3. 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和资格信用承诺制。

4.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 接受进口产品 ☒ 不接受进口产品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四、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8月7日至2025年8月13日，每天上午8:00至12:00，下午12: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jy.nanyang.gov.cn>

3. 方式：☒使用普通电子交易系统的，登录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ggzyjy.nanyang.gov.cn>），注册后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nyzf格式）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0512-58188538，CA数字证书技术支持：<https://ggzyjy.nanyang.gov.cn/ptdl/011009/single.html>。

☐使用电子营业执照系统的，未入库的供应商请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入库办理请参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ggzyjy.nanyang.gov.cn>下载专区《诚信库申报操作手册》，供应商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可申领电子营业执照，申领电子营业执照请参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专区《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系统操作手册-投标单位》。供应商使用电子营业执照扫码登录南阳市公共资源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系统（<http://111.6.77.187:8081/ggzy/>）免费下载招标文件。电子营业执照申领技术支持电话：17269580661、17269580657，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技术支持电话：17719857571

4. 售价：0元。

五、响应文件的制作及上传

☒使用普通电子交易系统的。供应商须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需要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制作工具及操作手册可在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中下载。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上传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响应文件视为放弃本次磋商。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供应商应在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所有准备工作需要自行到位。开启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异议或文字交流，严重问题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0377-61176137。开启过程中，如因供应商准备不到位、网络问题等情况（30分钟内）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的，视为该供应商自动放弃，将被退回响应文件”。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0512-58188538。

☐使用电子营业执照系统的。供应商须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需要使用“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南阳版）”制作，制作工具及操作手册可在南阳市公共资源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系统“系统功能”-“组件下载”处下

载。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格式后缀为:.file）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上传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系统（<http://111.6.77.187:8081/ggzy/>）。逾期上传至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系统的电子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供应商应在开标时间前登录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系统不见面开标大厅；在响应文件解密过程中，如因供应商准备不到位、网络问题等情况（30分钟内）无法及时解密的，视为该供应商自动放弃，将被退回响应文件”。解密过程中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提出异议或者文字交流，严重问题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17719857571。

六、上传截止时间、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年8月20日9点0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使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前往现场来参与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专区栏发布的南阳不见面开标一操作手册（投标人）。

七、发布公告发布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项目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告期限2025年8月7日至2025年8月13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

1. 因响应人无需现场参与开标，所有准备工作需要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异议或文字交流，严重问题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0512-58188538。

2. 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响应人准备不到位，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网络问题等情况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响应人自动放弃响应（30分钟内），将被退回响应文件。

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 二次报价时间及报价注意事项：请供应商在开标结束后，时刻注意系统提示信息，专家小组会在系统上发起二次报价，请供应商及时在规定的时间内填报二次报价，二次报价结束后方可离开。

5. 按照南阳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试行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宛财购[2021]12号文件要求，供应商在制作、递交响应文件时，按照规定提供“南阳市政府

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采购文件）的，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供应商在成交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在线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经核验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公告、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提交的证明材料随公告一并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九、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南阳市鸭河口水库运行保障中心

地 址：河南省南召县皇路店镇鸭河村

联系人： 李先生

联系方式：1346255020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首招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南阳市范蠡路与南都路交叉口儒林星座A厅603

联系人：方先生

联系方式：18438888066

3、网址：<https://ggzyjy.nanyang.gov.cn> E-mail: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河南首招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8月6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内容及要求

序号	建设项目 (建设内容)	建设内容(功能/规格要求)	单位	数量
一	鸭河口水库现代化运行管理矩阵平台(鸭河口水库矩阵综合门户平台)			
1	“四全”管理			
1.1	全覆盖模块	监管要求:实现水行政主管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要求的信息填报、查询、下载等功能。	人月	0.6
		信息共享:对在全国水库运行管理信息系统的填报数据进行管理,包括填报率统计、数据准确率查询、雨水情测报/安全监测/安全检查/视频监控接入率/完整性/及时性/准确性统计等内容。	人月	0.5
		沟通机制:建立行业内外、上下游、左右岸相关部门实时协调沟通机制,实现对上下游水库关系、淹没影响区人员、城市村镇、关键性基础设施分布与变化等信息的管理。	人月	0.6
1.2	全要素模块	信息感知体系:实现档案信息挖掘、现场检查(测)、勘察信息的管理,实现对卫星遥感、雷达、无人机、物联网等物联感知设备的综合管理。	人月	0.7
		全要素信息全面掌握:实现库区静态信息以及上游淹没范围内人口、基础设施分布信息的管理;实现对库区降雨、河流来水、库水位实时监测数据的综合展示;实现库容淤积、库容侵占、库岸稳定、水土流失、水生态环境情况等信息的实时展示及更新;实现对工程特性信息、工程安全状况及潜在隐患、设施设备运行状态、泄流情况、左右岸坡稳定情况等坝区全要素信息的管理;实现下游行洪区行洪设施、行洪能力、两岸山坡或堤防安全状况信息的管理;实现下游洪水影响区调查分析报告管理,实时更新洪水影响区内的人口、乡村、城镇、重要工矿企业、交通设施、水利设施、关键性基础设施分布等信息。	人月	0.8
1.3	全天候模块	信息全天候采集:针对雨水情、大坝安全监测、山洪预警、闸门自动化等系统数据,实现人工巡查、智能巡检、视频监控、仪器监测、无人机巡查等技术手段的汇总、统计,实现雨水情自动测报、大坝安全自动监测、水库重要部位实时不间断监控功能。	人月	0.6
		安全状态全天候掌握:建设水库监测信息管理分析系统模块,实现雨水情、工情等信息实时分析,全天候掌握大坝安全性态与风险。	人月	0.6
		监控能力全天候保障:实现监控设施可查可控,确保其可在极端条件下正常工作,具备全天候监控、应急监测与通讯保障能力。	人月	0.7
1.4	全周期模块	规范全周期管理:实现对水库建设、运行、报废全生命周期管理规范的管理,统计查询历次稽查、督查、检查等发现的问题,并对整改记录进行管理。	人月	0.6
		构建全周期档案:按照统一的数据格式、信息代码和元数据项,建立完整、准确、规范的水库全生命周期数字信息档案,与全国水库运行管理信息系统做好数据对接。	人月	0.6

2	“四制（治）”体系			
2.1	体制模块	管理主体及责任：实现水管体制改革方案的上报、查询、统计、更新管理，确保管理体制顺畅，管理主体明确，产权清晰，实现管养分离。	人月	0.7
		专业化管护模式：实现对水库的专业化管护管理。	人月	0.7
2.2	机制模块	岗位职责管理：实现对管理机构、人员配备、办公场所的管理。	人月	0.6
		工作机制管理：实现对注册登记、调度运用、防汛抢险、检查监测、维修养护、安全鉴定、应急管理、档案管理等工作机制的管理。	人月	0.5
		经费渠道管理：实现对运行管理经费和工程维修养护经费的管理。	人月	0.6
		技术培训管理：实现对培训计划的制度、更新、推进情况的管理。	人月	0.6
2.3	法治模块	规章制度管理：实现对水库注册登记、调度运用、维修养护、检查监测、闸门操作、防汛抢险、安全鉴定、巡查值守、应急管理、档案管理、安全生产等运行管理各项规章制度的上传、更新、查阅管理。	人月	0.6
		法规宣传管理：实现对《水法》《防洪法》《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等水库安全与运行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培训管理。	人月	0.5
		水行政执法管理：实现对侵占水库库区、侵占溢洪道等危害水库大坝及其附属设施、非法排污等违法行为的调查取证、查处等工作资料的管理。	人月	0.6
2.4	责任制模块	安全及防汛责任人管理：实现对水库大坝安全政府、水库主管部门和水库管理单位责任人的管理，公示责任人信息	人月	0.7
		责任人履职培训管理：实现对大坝安全责任人和防汛责任人岗位职责、履职情况和培训的管理，可上传或编辑责任人履职和培训情况信息。	人月	0.6
		责任人信息变更管理：实现对大坝安全及防汛责任人的信息填报和变更管理。	人月	0.6
3	“四预”措施			
3.1	预报模块	接入现有预报模型，开发相关接口以便后期进行建设。	人月	0.3
3.2	预警模块	实现按照阈值的水雨情预警以及工情预警，开发相关接口以便后期进行建设。	人月	0.3
3.3	预演模块	开发相关接口以便后期进行建设，本次不进行具体的功能模块建设。	人月	0.3
3.4	预案模块	基于现有预案形成电子版预案并进行展示，开发相关接口以便后期进行建设。	人月	0.3
4	“四管”工作			
4.1	除险模块	隐患治理：实现常态化隐患治理制度、水库安全隐患与险情处置工作资料、台账的电子化管理。	人月	0.6
		危险源辨识处置：实现水库危险源辨识与风险评价管理	人月	0.7
		安全度汛措施：落实限制运用、安全度汛和应急管理措施，严禁违规超汛限水位运行。	人月	0.6
4.2	体检模块	安全体检：实现对大坝安全鉴定工作计划、鉴定经费的管理，规范开展巡视检查、监测检查、隐患排查，定期开展大坝安全鉴定。 1. 巡视检查：包括日常巡查、年度检查和特别巡查。可设置巡	人月	0.6

		查路线、点位、频次、内容和审批流程，可发布、接收、执行巡查任务，可查看巡查人员巡查轨迹信息，确保巡查（检查）记录规范，问题描述清晰，发现的隐患与险情处置及时到位，实现巡视检查工作全流程闭环管理。		
		2. 监测检测：自动化监测数据实时更新、统计、展示，实时监测信息超过既定预警数值时，可发布预警信息并对预警信息进行闭环跟踪处理，可对监测数据进行专业分析，生成分析报告，评估工程安全情况。		
		3. 隐患排查：可发布、接收、执行隐患排查任务，可上传排查记录，跟踪隐患处理情况，实现隐患排查工作全流程闭环管理。		
		4. 大坝安全鉴定：按照大坝安全鉴定工作程序，全流程追踪大坝安全鉴定工作情况，录入、上传相关资料，展示成果。		
		鉴定成果质量：按照安全鉴定要求设计相关模块，确保大坝安全鉴定定期开展，符合工作程序，资料录入、上传完善。	人月	0.6
4.3	维护模块	专业管护：实现工程日常维修养护的管理，包括但不限于维修养护计划管理、日常维修养护管理、专项维修养护项目管理、维修养护经费统计等功能。	人月	0.7
		病害防治：对白蚁、病害、老化及损坏进行管理，实现对巡查和监测中发现的老化病害、损毁，以及白蚁等害堤动物的处置管理。	人月	0.6
		淤积治理：每年汛前开展淤积和侵占情况摸排，若存在淤积或侵占问题，每年汛前开展库容曲线复核和库容量算，根据复核结果评估水库防洪能力，修订调度方案；根据淤积影响评估及时开展淤积治理及库容侵占整治等工作，实现对淤积、侵占信息数据，淤积治理及库容侵占整治工作的电子化管理	人月	0.7
		效益发挥：科学调度运用，充分发挥水库防洪功能，以及供水、灌溉、生态等效益。根据水库蓄水情况和来水量预测，编制兴利调度计划、调度运用计划；对年度供水情况进行统计、分析，自动生成年度供水报告、兴利调度总结；对年度水库调度情况进行分析，自动生成调度报告等。	人月	0.5
		资金使用：健全维修养护制度，严格落实年度养护计划，足额落实维修养护经费，规范维修养护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	人月	0.7
4.4	安全模块	水库划界：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划定、完成公告并设有界桩，管理范围内土地使用权属明确；库区水域岸线管理和水土保持工作成效明显，无岸线侵占现象，无明显水土流失或水土流失状况持续好转。	人月	0.7
		水行政执法保障：依法开展水库管理和保护范围巡查，发现水事违法行为予以制止，并做好调查取证、及时上报、配合查处工作。	人月	0.7
		度汛措施：超汛限水位报警，强化汛期巡查值守，落实安全度汛措施和超标准洪水应对措施。	人月	0.6
		应急保障：防汛交通、通信、电力、应急照明等应急设施完善，明确库区和下游洪水影响范围内人员转移措施，应急抢险队伍、抢险与救援物资设备配备齐全。	人月	0.7
		安全防护保障：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设施及器具配备齐全，定期开展安全生产宣传和培训；库区、坝区、左右岸、下游行洪区设置安全警示标识，保障公共安全。	人月	0.7
5	移动端app	统一兼容标准化巡查APP，集成两平台核心功能，支持现场巡查数据采集与矩阵任务派发审批联动。	人月	0.3
6	现有系统融合接入			

6.1	鸭河口水库信息化平台	融合接入水情自动测报系统（含水情测报和预报调度系统）、大坝安全监测系统（含渗压、渗流、位移监测）、视频监控系统、电站尾水渠流量监测，闸门自动化监控系统。 一、融合目标 构建“水利工程全要素数字矩阵”，实现工程管理数据资产化、业务协同化、决策可视化，形成“标准管理+矩阵管控”双平台融合生态，支撑水利工程全生命周期智慧化管理。 二、融合实施路径 1. 数据中台化打通 1) 建立统一的水利数据资源池，采用异构数据同步，打通BIM工程模型数据、安全监测实时数据、流程审批结构化数据三类核心数据流，构建符合《水利信息资源目录编制指南》的标准化数据池。 2) 实施双平台数据治理 建立统一的数据标识体系（标准化编码+矩阵节点编码），通过数据清洗转换引擎实现质量巡检、异常预警、版本追溯。 2. 服务总线式对接 1) 构建水利微服务矩阵 开发标准化数据服务接口（符合SL/T 793-2020标准），部署消息中间件实现工程预警信息主动推送（Kafka消息队列）、审批流程状态双向同步（RESTful API）、三维模型轻量化共享（WebGL服务） 2) 功能组件化重构 将矩阵平台的“四全”、“四管”、“四制”、“四预”四大核心功能与标准化系统中相应功能模块融合封装，支持在原有平台中按角色动态加载。 3. 业务流一体化 1) 再造管理流程 “工程数字孪生驾驶舱”，实现标准化台账数据自动生成矩阵节点；监测预警事件自动触发矩阵响应；工程评价结果自动回写标准系统。 2) 移动端融合：集成移动端功能。	项	1
二	矩阵平台运行环境建设			
1	无人机智能管理系统			
1.1	无人机管理平台	1. 基站状态监控（温度、通电状态、运行状态）； 2. 状态监控（飞行过程中的实时位置、实时图传、电量、姿态等） 3. 监测区域的飞行任务的规划、飞行航线的勘察、设计、配置和平台连接调试等 4. 内置Google或互联网主流地图，可自动更新地图版本，地图包括常用2D标准平面路网地图和卫星影像地图； 5. 提供正射影像加载功能，实现正射影像与地图的叠加； 6. 系统接入国家气象局气象大数据，实时显示坐标点天气预报； 7. 查看每次飞行任务的日期、经度、纬度、里程、飞行时长等基本信息； 8. 实现自动巡航、AI智能分析，具备自动分析识别、报警、喊话等功能	套	1

1.2	智能无人机飞行套装★	包括无人机双挂载组件 1. 轴距≤ 920 mm; 2. 飞行器最大负载重量≥ 1.2kg; 最大起飞重量: ≥ 7kg (含负载) 3. 防护等级$\geq IP43$; 图传距离: ≥ 15公里 (通视无干扰) 4. 最大水平速度≥ 18m/s, 抗风等级≥ 10m/s (5级风) 5. 最大飞行时间 (空载): ≥ 40分钟; 6. 飞行器的四项均具备双目视觉系统。支持AI扩展。 7. 额外配置128g内存卡1张 8. 遥控器需具备7英寸, 1080p及以上分辨率的显示屏, 屏幕最高亮度至少达到 800 cd/m²; 9. 数据安全: AES-256加密 (传输链路) 10. 协同作业: 支持多设备协同 (组网/接力模式)	套	1
1.3	无人机自动机场★	1 最大作业半径≥ 8km, SRRC (无遮挡条件下); 2 机场适应温度: -20°C至50°C; 3 支持多种通信方式: 宽带/OPGW/4G/5G 4 防护等级: $\geq IP55$ 5 机场功率: 待机≤ 500W, 峰值≤ 6400W; 6 机场7*24h连续飞行无故障 7 隔热层数量: ≥ 5侧包围, 隔热层面积占比: $\geq 90\%$, 隔热层厚度: ≥ 20mm。 8 机场布线、连接和供电, 满足 GB/T4943.1-2011 信息技术设备 安全 第1部分 通用要求; 9 换电机场平均换电时间 ≤ 120s; 最大换电时间不超过180S, 换电机场首次作业启动时间: 普通模式: ≤ 120s, 快速模式: ≤ 60s ; 10 无人机从开始降落至降落至机场平台, 平均降落时间≤ 30s, 最大降落时间不超过60S。(标准高度120m); 11 开门检测: 当机场出现异常开门时, 系统自动进行告警和记录, 在平台上进行告警通知; 12 远程运维功能: 支持远程升级机库程序, 支持远程下载机库日志、支持无人机系统远程开关机、遥控器开关机、RTK基站重启; 13 运维保护功能: 机场具备运维按钮, 进入运维状态时, 系统禁止远程操作, 保护运维人员安全。 14 烟雾监测: 机场具备烟雾监测装置接口。 15 温湿度监测功能: 机场具备温湿度监测装置。当机场内部检测温度、湿度高时, 进行实时告警和记录, 在平台上进行告警通知; 16 应急灭火: 机场具备应急灭火装置接口。 17 水浸监测: 机场具备水浸监测装置接口。 18 震动告警: 机场具备震动告警装置接口。 19 快速充电系统: 自动机库具有为无人机自动快速直接充电功能, 30分钟完成从20%-90%的电量补充; 可为2 块电池同时充电; 20 机场支持无人机挂载适配: 支持集成降落伞、气体探测仪、激光甲烷探测仪、喊话器、探照灯、爆闪灯等; 21 换电机场电池仓风道设计: 机场具备电池仓风道设计, 当电池充电时, 加快电池周边空气流动, 加快电池降温。 22 换电机场容纳电池数量: ≥ 4 组 (8 块) 电池, 可同时对2块电池进行更换; 可同时对2块电池进行充电; 23 气象条件监测: 自动机场配置有气象监测模块, 可测量当地风力等数据, 结合从网络获取的天气预报, 综合为无人机飞	套	1

		行判断合适条件;		
1.4	AI边缘终端盒子	1、CPU:NVIDIA Carmel ARM v8.2(六核) (6MBL2+4MBL3); 2、GPU: 384核Volta@1100MHz 48个Tensor核; 3、运行内存: 8GB 128位LPDDR4@1600MHz 51.2GB/秒; 4、存储容量: 16GB eMMC + 64GB eMMC; 5、尺寸(长×宽×高): 104×66×55mm; 6、USB接口: USB2.0×2; 7、电源接口: XT30接口;DC 24V/1.5A; 8、SIM卡接口: 5G×1(Micro SIM卡); 9、扩展接口: GPIO×2(3.3V);I2C×1(3.3V);UART×1(3.3V); 10、网络接口: LAN×1(1000BASE-T)	套	1
1.5	智能飞行电池	无人机配套电池, 每组2块	组	3
1.6	可见光/红外双光载荷	1、支持选择变焦相机、广角相机、红外相机, 3种图像类型可单独储存或多选储存 2、变焦相机最大变焦倍数≥200倍, 照片尺寸≥5184 x 3888 3、广角相机有效像素≥1200万, 视频分辨率≥1920x1080@30fps 3、激光测距仪测量范围>1km 4、红外相机分辨率≥640*512, 支持点测温、区域测温 5、需包含机损险一年, 保险厂商需和镜头生产商一致	套	1
1.7	告警喊话负载	1、重量: ≤550g 2、尺寸: ≤150*150*130 mm 3、20cm处的音量≥130db, 并提供公安部三所质检报告 4、防水等级: IP43 5、声音传播距离: ≥500m 6、功率: <30w 7、俯仰角度: 自动调节0°--65° 8、通信链路: 无人机链路、LTE链路 9、载荷接口: 快拆接口 10、控制距离: 与无人机控制距离相同 11、工作温度: -20C°---40C° 12、喊话方式包含但不局限: 录音上传、实时语音、音频文件播放、文字转语音、混合播放 13、供电方式: 无人机云台接口供电 14、喊话装备: LTE链路手持麦	套	1
1.8	保险	包括无人机保险、无人机第三责任险、挂载保险等	套	1
1.9	网络RTK服务	网络RTK服务	年	1
1.10	运输安装调试	运输安装调试	项	1
2	综合管理服务器	国产CPU16核32线程/内存32G 3200*4/硬盘480G SSD*2+8T SATA*2/RAID 9361-1G*1/2*GE+2*10GE/电源800W*2/导轨	台	1
3	数据库软件	国产化数据库软件	套	1
三	其他费用			
1	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费	二级等保	项	1

二、项目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付款方式：甲方验收合同约定的货物(系统设施)合格，按照南阳市鸭河口水库运行保障中心要求，由乙方提供形式发票或完整的发票等，甲方在验收合格且具备付款条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100%。
4. 质保期：一年。
5.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表

条款名称	内容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 工程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中小企业	1、本项目采购标的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 <u>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u>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本项目小微企业价格折扣比例 <u>10%</u> 。 2、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项目预算	<u>120.00</u> 万元
响应有效期	开标之日起60日历日
响应文件数量	电子响应文件：1份
上传截止时间	<u>2025年8月20日9点0分</u> （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u>2025年8月20日9点0分</u> （北京时间）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是否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 ☐ 是 ☒ 否
代理费	☐ 集中采购机构不收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磋商报价已经充分考虑了投标过程中发生的一切相关费用，代理费用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的规定收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其他	本项目成交公示期结束3个工作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成交人领取成交

	通知书后持成交通知书，于30日历天内按照采购人要求签订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否决其投标，并顺延下一名成交候选人成交或重新组织招标。
--	---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120.00万元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0万元。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供应商须知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磋商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磋商，则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以及南阳市财政局的具体规定。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

（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当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

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4.4.1 依据《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响应无效。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4.6 采购需求标准

4.6.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4.6.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5. 采购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本次采购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6. 采购范围及适用法律

6.1 本次采购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

6.2 “监督管理部门”是指南阳市财政局。

6.3 “货物”指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与本次采购相关的____/____。

6.4 “服务”指采购文件规定供应商应承担的____软件和信息技术____服务。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7.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7.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7.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8.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用补充文件的方式修正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文件内容以公告的形式告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该补充文件将成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替代所修正的部分。

8.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酌情延长上传截止时间，并将此变更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书面形式（必须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将顺延上传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4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网上受理，开标前所有信息保密。因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一切公告信息（包括采购公告、变更公告、澄清公告等）均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媒体发布，请潜在供应商随时查询有关公告信息。若因潜在供应商没有及时查看到公告信息而造成的失误，责任自负。

8.5 供应商应关注是否有发布最新的澄清更正公告和更正的最新磋商文件（电子答疑文件），如有则需下载最新的磋商文件，并在此基础上制作最新的响应文件并上传。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9.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二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9.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

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 响应文件构成

10.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0.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0.3 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或企业电子营业执照生成并在截止时间前上传其加密版本，根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下载平台要求，具体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或《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系统操作手册-投标单位》。否则，**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将被平台系统拒绝。**

10.4 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5 对照第二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服务或工程已对第二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二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二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6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财务、社保、纳税及各类证书、报告等内容，必须是原件的扫描件。

10.7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报价

11.1 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所投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报价时应详细列出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商、品牌、型号、单价、数量、总价等。

11.2.2 服务项目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5 本项目将按供应商所提交的单价和总价来支付本项目所需的费用。对供应商没有填写单价和总价的内容,将被认为这些项目费用已包括在报价中。

11.6 磋商结束，供应商进行网上最终报价。

11.7 本次采购设有预算，供应商最终报价超过预算的，磋商小组将不予评议。

11.8 供应商的所有报价不得低于成本恶意竞争。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成交人的响应有效期延长至项目验收合格之日。

12.2 特别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可于响应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电子响应文件必须在规定签章处电子签章或手写签字后扫描上传进响应文件。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CA或电子营业执照加盖电子签章。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是指使用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交易系统或南阳市公共资源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系统在上传截止时间前完成制作软件生成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未在上传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提交。逾期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受理。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响应文件。

15. 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采购文件规定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最终电子响应文件以上传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最后一份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准。上传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回电子响应文件。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编制、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特点和采购实际需求编制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应由采购人审核并确认。

二、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邀请供应商参加磋商

竞争性磋商文件经采购人书面确认后，将在指定媒体和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按照公告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并递交响应文件。

三、组建磋商小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质疑、评估、比较、评分，组织磋商和最后报价。

评审专家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评审专家应当在评审报告上使用本人CA锁进行签章，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评审活动结束后，按照《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的通知（豫财购〔2017〕9号）的规定，发放劳务报酬。

评审专家未完成评审工作擅自离开评审现场，或者在评审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不得获取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

四、解密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解密：供应商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必须使用本单位的CA或电子营业执照扫码进行加密，供应商在解密前须自行检查CA或电子营业执照的有效性。解密时未在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后30分钟内进行解密成功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

五、评审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主要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具体包括：

资格性审查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备注
1	满足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起到投标截止时间； 7.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采购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

			证明材料。
2	中 小 企 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2-1	中 小 企 业 证 明 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须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供应商单独参与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采购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	本 项 目 的 其 他 资 格 要 求	如有，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说明：按照南阳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施行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宛财购〔2023〕4号的要求，对于市本级政府采购项目，全部实施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供应商在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的，无需再提交序号1中1-5项证明材料”。供应商在成交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证明材料将随公告一并公示。”

2.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检查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内容的完整度和符合性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响应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2	电子签章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3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

4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5	响应范围	符合文件规定
6	服务期限	符合文件规定
7	响应报价	响应人的响应报价不得超出最高限价
8	质量标准	符合文件规定
9	质保期	符合文件规定
10	响应有效期	符合文件规定

只有通过以上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方可进入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 技术（服务）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审查各供应商所响应设备的技术指标、技术性能、产品技术说明或项目方案、人员配备等是否符合最低要求。

4. 综合比较与评价。对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符合性和技术响应程度、项目方案或技术响应程度、综合实力、售后服务以及报价等因素，进行综合评比。

5.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5.1 在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5.1.1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5.1.2 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承诺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5.1.3 授权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5.1.4 电子响应文件未使用CA或电子营业执照认证并加密的；

5.1.5 其他不符合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5.2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5.2.1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的；

5.2.2 报价具有选择性；

5.2.3 未进行最后报价或最后报价高于采购人预算的。

6.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6.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6.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6.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过评标系统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具体磋商内容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实际情况确定。

6.4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通过评标系统以在线形式提交承诺，并用CA或电子营业执照签章。

6.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6.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6.5.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6.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通过电子评标系统向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发出要求最后报价要求，各供应商在会员系统中收到有关信息后，必须在规定时间内给出答复，并在签章后提交。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除外。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7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

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6.8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7.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最后报价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8.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8.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8.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8.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8.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9.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9.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9.2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9.3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10. 报告违法行为

10.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磋商报价	30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磋商报价) × 分值。	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磋商报价扣除 10 %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磋商报价扣除。（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除外）
2	技术或方案	15	1、供应商提供的设备，完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规范要求，设备性能满足或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规范要求，得基本分15分； 2、技术规格及要求的参数，“★”项实质性响应条款每有1项负偏离扣3分，除“★”项实质性响应条款外，每有一项负偏离扣2分，扣完为止。 注：技术条款必须如实响应，如发现虚假响应，则取消响应资格。	
3	综合实力	55	项目管理机构设置（4分）	1、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得2分。 2、拟派往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具有水利专业中级以上技术职称或IT服务项目经理证书得2分。 注：以上人员需提供供应商与之签订的劳动合同和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保证明（社保证明材料指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养老证明，以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日期后出具为准，无社保机构盖章的证明和无时间显示的不得分。）
			业绩	供应商自2022年1月1日以来承接过类似项目业

			(6分)	绩，每提供一份完整业绩得1.5分（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扫描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本项最多得4.5分。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自2022年1月1日以来承接过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完整业绩得1.5分（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扫描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项目负责人业绩与供应商企业业绩不重复计分，本项最多得1.5分。
			企业综合实力（3分）	供应商具有“水库运行管理矩阵”相关、水利工程类“数字孪生”相关、水库“预报”相关、水库“信息管理”相关的知识产权每一项得1.5分。本项最多得3分。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
			总体方案（5分）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理解情况进行评分，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建设背景、建设现状、建设目标、建设内容等有明确、清晰的认识并能秉承这一思路对项目的整体功能进行设计分析，对项目涉及的业务分析清晰、到位，功能设计合理性进行打分。 第一档：总体方案完整，逻辑性层次清晰，可行性强的5分； 第二档：总体方案较完整，逻辑性层次较清晰，有可行性的3分； 第三档：总体方案一般，逻辑性、可行性一般的1分； 以上项目缺项或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0分。
			详细建设及监测方案（15分）	1、根据供应商软件平台建设方案的技术架构安全可靠，逻辑层次的清晰性，功能的完整性、可行性，数字平台具备的开放性、先进性，符合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等进行打分。 第一档：内容完整、完全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5分；

			第二档：内容基本完整、基本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3分； 第三档：内容一般，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1分。 以上项目缺项或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0分。
			2、供应商拟派项目成员，配备合理程度，职责清晰程度，组织严密性，团队效能是否得以充分发挥等方面进行打分； 第一档：人员配备合理，职责清晰，组织严密的5分； 第二档：人员配备基本合理，职责基本清晰，组织基本严密的3分； 第三档：有人员配备方案，但是职责不明确的1分； 以上项目缺项或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0分。
			3、供应商质量保障体系完整性，措施严密程度，能够确保本项目的服务质量进行打分。 第一档：质量保障体系完整，措施严密，服务质量好的5分； 第二档：质量保障体系基本完整，措施比较严密，服务质量较好的3分； 第三档：有质量保障体系和措施，服务质量一般得1分； 以上项目缺项或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0分。
		应急预案、故障处理及异常数据处理方案（5分）	第一档：对采购需求理解准确，提供了具体可行的应急预案，制定完善的工作流程图，系统地阐述应急的判别与处置，并提供详细、全面的应急情况及解决方案，能完全满足采购

				需求的，得5分； 第二档：提供的应急预案具有一定的可行性，制定的工作流程图不完整，提供的应急的判别与处置、应急情况及解决方案具有一定的针对性，能较好的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 第三档：提供的应急预案可行性一般，提供的应急的判别与处置、应急情况及解决方案略有欠缺，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 以上项目缺项或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0分。
			安全要求 (5分)	对供应商所建系统的安全性、是否有足够的手段保护数据不被篡改、盗用进行打分； 第一档：遵循最优的安全原则，具备完善的安全机制的5分； 第二档：供应商安全意识较强，有安全机制得3分； 第三档：供应商有安全意识，安全机制一般得1分； 以上项目缺项或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0分。
			培训要求 (5分)	第一档：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式全面可行，培训内容包含系统的基础知识、系统操作及故障维护，培训计划合理，可操作性强，得5分； 第二档：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式具有一定的可行性，培训内容仅包含系统的基础操作，培训计划不能切合实际，可操作性一般，得3分； 第三档：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式可行性差，培训内容与本项目不符，培训计划无法满足项目要求，得1分；

				以上项目缺项或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0分。
			诚信指数（2分）	诚信指数高的供应商，在参加南阳市本级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享受政策支持。本项目响应人诚信评价为满分的得2分,90-99分(不含90分)之间得1分,90分以下的不得分；供应商可在公告发布之日到投标截止期间，登录“南阳市政府采购信用管理系统”在线打印《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评审时作为享受政策支持的依据。
			售后服务或其他（5分）	供应商需要编制售后服务方案，列明售后服务期起止时间、服务人员、响应时间、响应流程、故障级别、故障排除时间、服务方式、服务地点、重大疑难问题解决方式、服务人员数量及能力水平、质保期外所能提供的免费服务及收费服务内容、收费标准或其他优惠服务措施； 第一档：服务措施及方案完整的5分； 第二档：服务措施及方案较为完整的3分； 第三档：服务措施及方案一般得1分； 以上项目缺项或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0分。
	合计	100		

备注：严格执行《南阳市政府采购负面清单》，根据实际项目需要设置科学合理的评分因素及分值。

11.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本项目终止：

- 1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1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12. 若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将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等规定执行。

六、成交通知及签订合同

1. 成交结果公布

1.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成交公告。

1.2 如项目终止，成交结果公告以“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2. 发出成交通知书

2.1 根据成交结果，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服务平台或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向成交供应商发出电子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可登陆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会员系统或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自行打印加盖电子签章的成交通知书。

2.2 《成交通知书》是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重要依据，对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具有法律效力。

3. 签订合同

3.1 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及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逾期无故不签订的，按《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规定处理。

3.2 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的承诺以及确认材料，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3 如果成交供应商不按其响应文件承诺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七、质疑与答复

1.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94号令）的有关规定，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 质疑函须按照财政部门发布的质疑函范本格式编制，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3. 接收质疑的方式：

3.1 在线接收，请质疑人上传质疑函原件扫描件到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或南阳市公共资源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并电话通知到项目负责人。

3.2 书面提交，请质疑人将质疑函原件送达或邮寄至采购单位联系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及地址详见采购公告。

4.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收，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八、注意事项

1. 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1工作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2. 供应商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磋商，随时接受磋商小组的询问、质疑，并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答复。

3. 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全部费用。

4.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技术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简称“政采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甲方(全称): _____

乙方(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就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 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号) 采购文件
2. 响应文件
3. 乙方在响应时的书面承诺
4. (××号) 成交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甲方在本次技术服务合作中具体的权利和义务及乙方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见响应文件服务需求。

第三条 合同总价款

1. 本合同服务总价款:
2.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须的日常物料、易耗品、工具、调试费、培训费等相关费用。
3.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四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义务

- 1.1 委托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
- 1.2 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 (1) 向乙方提供保证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资料的时间: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
 - (2) 向乙方提供保证履行合同顺利完成的条件:
 - (3) 需要与第三方协调的工作: 无。

1.3 甲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1.4就该项目单独设立收支账户，配合乙方监管服务中心财务情况，按照乙方要求向乙方提供该服务项目所使用的账户交易信息、项目财务信息。

2. 乙方的义务

2.1 乙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 (1) 保证履行合同的内容和时间：。
- (2) 为甲方提供的为保证履行合同的相关咨询服务：。
- (3) 应尽的其他义务：。

2.2乙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3. 甲方的权利

3.1 向乙方询问履行合同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3.2与乙方协商，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工作人员；

3.3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无故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乙方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3.4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的行为进行监督。

4. 乙方的权利

4.1按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

4.2对履行合同中应由甲方做出的决定，乙方有权提出建议；

4.3当甲方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甲方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4.4拒绝甲方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甲方作出解释。

4.5有权就该项目使用的甲方账户进行监督，要求甲方公开该项目收支的财务信息。

第五条 质量保证

5.1乙方保证服务本身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非因甲方原因造成的被服务人员人身及财产安全受损的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5.2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前述原因造成的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服务费计算及结算方法：

3.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 日内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1）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经甲乙双方确认签字、盖章签署的对账性文件；

4. 服务费付款方式：甲方验收合同约定的货物(系统设施)合格，按照南阳市鸭河口水库运行保障中心要求，由乙方提供形式发票或完整的发票等，甲方在验收合格且具备付款条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100%。

第七条 运营期违约事项和处理

1. 甲方的终止权

下述事件如果不是由于甲方违约或由于不可抗力所致，即构成乙方违约事件，如果在被允许的时期内未得到改正，甲方有权终止运营：

1.1 乙方擅自转让、出租服务经营权；

1.2 因乙方原因擅自终止运营或干扰相关科室正常经营，严重影响到社会公共利益的；

1.3 乙方不完全履行合同义务，且在甲方就此发出通知后的一个月仍未对违约行为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终止运营并解除合同。

2. 乙方的终止权

下述事件如果不是由于乙方违约或由于不可抗力所致，即构成甲方违约事件，如果在被允许的时期内未得到改正，乙方有权终止运营并解除合同：

2.1 甲方擅自转让、出租服务经营权；

2.2 因甲方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医疗安全事故；

2.3 因甲方原因擅自终止运营或干扰相关科室正常经营，严重影响到社会公共利益的；

2.4 甲方不完全履行合同义务，且在乙方就此发出通知后的一个月仍未对违约行为采取补救措施，乙方有权终止运营。

2.5 甲方向乙方恶意提供虚假的中心收入、使用成本等情况；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技术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 ； 联系电话： 。

第九条 售后服务

1. 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日（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日（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在工作日（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日（小时）内免费提供服务的补偿、替换方案，直至服务恢复正常。

2.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分包和转包

除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凡甲、乙双方出现违反合同约定内容的行为或任何单方面无故停止合作与配合的行为即属违约：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再与任何第三方或甲方内部其他部门、科室就同一类型项目整体或部分签订相同服务项目合同及其他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联的合同，否则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承担前述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2.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其他

- 1、本合同在执行期间，如有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为响应标准文本，甲乙双方的具体权利与义务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本合同一式__份，甲、乙双方各__份。

甲 方：

乙 方：

名称：（盖章）

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时间： 年 月 日

注：以上合同格式供采购人和成交单位参考，采购人和成交单位可自行增加或递减合同的相应条款和约束内容。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响应人：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由供应商自行编制并设置页码)

一、响应函格式

响应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包含响应文件组成第1项至第__项的响应文件电子版一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并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有的资料均为真实的、准确的，无任何虚假内容。若存在有虚假内容，我方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安装调试或服务合同，并且严格按合同履行义务，按时交付使用，保证设备或服务质量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提供优质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对其进行调整，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4、我方保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若有违反上述法律法规的行为，愿意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6、我们承诺我方承诺响应报价已经充分考虑了响应过程中发生的一切相关费用，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的规定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电子印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或电子印章）：

被授权人签名（或电子印章）：

职务：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报价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	
磋商报价	大写： （¥： ）
服务期限	
服务质量	
质保期	
备注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营业执照副本、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审计或财务报告、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等；

审计或财务报告说明：

1. 提供本单位上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本公司出具的财务报表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2. 供应商提供企业有关财务会计制度。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

声明函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代表 （公司全称）向本项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近三年来的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分项报价一览表、技术偏差表、商务偏差表、服务方案、售后服务计划等；

(一) 分项报价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技术指标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元）	交货安装时间
1							
2							
3							
4							
⋮							
⋮							
⋮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采购规格	响应规格	偏离	说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商务偏差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 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 商务条款	偏差描述	结论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服务方案

（五）售后服务计划

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诚信承诺书

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本公司郑重承诺：

1、本次采购在电子响应文件中的所有信息均真实有效，提交的材料无任何伪造、修改或虚假成份，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本公司真实拥有。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自愿退出所有正在进行的交易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规定，主动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公司在参加本项目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诚信廉洁规定，如有违反，自愿按规定接受处罚。

承诺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

承诺人法定地址：

授权代表（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电话：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本企业_____（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按照南阳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施行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宛财购〔2023〕4号的要求，对于市本级政府采购项目，全部实施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供应商在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的，无需再提交上述第四项证明材料”。供应商在成交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证明材料将随公告一并公示。

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且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